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40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资产接收的协议》的议案。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定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托管协议》及公司为顺利实施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的交割与管理，在厦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现三方就《资产购买协议》资产接收及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则甲乙双方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期限届满，《资产托管协议》终止。

二、各方同意，丙方接收的内容包括《资产购买协议》中所述“目标资产”的全部。但由于法律规定或经有效约定，转移至甲方名下的资产，同样视为接收完毕。

三、目标资产的交割与接收应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手续，目标资产项下各类资产、负债交割法律手续全部完成之日，即为目标资产交接完毕。

四、由丙方接收的目标资产，作为甲方对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根据资产交割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各方同意，由乙方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资产在专项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用于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的损益，同时作为甲方增资作价金额的依据。

六、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目标资产所涉及的人员由丙方随资产一并接收；丙方于接收资产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完成与上述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七、本协议主要目的为履行《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资产购买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十六日